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业绩过往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1512
交易代码	0015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113,811.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主要采用定期存款和同业存单的方式，投资标的的构成具有相对稳定性，从而降低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信用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管理人 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晖 朱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671-87650006

电子邮箱 service@fundsf.com.cn zhuwei@z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8088 956277

传真 020-85104966 0671-8765000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8日，2015年度报告期间为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利润数据和指标	2015年7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末利润	6,859,517.15
本期利润	10,504,143.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利润	0.0626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5.20%
3.1.2 利润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本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04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3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费用计算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620,827.07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费用计算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率为3.30%。 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展望2016年，私人部门生产动力和消费需求仍然决定经济趋势的关键，而政府部门的态度将成为最大的不确定因素。目前来看，我们对于私人部门生产动力触底回升并不乐观。制造业和服务业仍将持续疲软，但很快会回暖。四季度货币市场基本面没有大的变化，经济数据继续疲软。但是政策面上去产能的提出强化了市场对于明年的悲观预期。由于对于2016年债券资产的看法，部分资金提前布局，推动收益率在年底出现一波非常明显的下行。同时期限利差在央行呵护下保持平稳，市场对此充分预期，这也催化了长期收益率的下行和期限利差的窄幅。	

2015年上半年债券利率波动较大。一季度工业增加值下滑速度，同比变化为对冲外汇占款释放和经济下滑时推出的降准措施，这带动债券收益率出现一波显著的下行。但是3月份信贷置换消息传出，由央行供给给货币市场的快速上涨以及央行通过降准方式大量释放流动性支持地方发行，使得收益率再次上行。5月份开始债券市场的快速上涨对于债券收益率形成了明显的分歧，很多机构开始卖出债券，这导致收益率再次上扬。

3.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增长率为0.07%。

3.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图对比图

(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8日)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发生利润分配。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大连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指导意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同属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转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张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证券投资部基金经理，从业时间：2007.07-至今，6年。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客户为中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对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的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图对比图

(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8日)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发生利润分配。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大连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指导意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同属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转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张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证券投资部基金经理，从业时间：2007.07-至今，6年。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客户为中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对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的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图对比图

(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8日)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发生利润分配。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大连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指导意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同属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转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张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证券投资部基金经理，从业时间：2007.07-至今，6年。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客户为中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对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的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图对比图

(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8日)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发生利润分配。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大连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指导意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同属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转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张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证券投资部基金经理，从业时间：2007.07-至今，6年。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严格按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